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簡字第433號

原告 冼錦瓊

被告 天宏化工原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榮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次按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4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7日以111年度鳳補字第367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1年6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至27頁）。嗣原告於起訴後另聲請訴訟救助，並經本院於111年7月12日以111年度鳳救字第8號裁定駁回而於111年7月25日確定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訴訟救助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既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原告迄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鳳山簡易庭查詢

01 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足據(本院卷第35至41頁)，揆諸前
02 揭說明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4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06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藍雅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11 書記官 蔡毓琦